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赵晓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相应变更为赵晓萌女士。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晓萌变更为赵晓萌外,其他工商登记的信息不变。公司新版《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24950167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赵晓萌

5.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陆佰零伍仟伍佰零捌元整

6.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3日

7.住所:枣庄市台儿庄区东湖路1227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备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109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全体监事的书面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9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树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丽湖金融置业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承继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天津房投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有限公司及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2. 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自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取得迎水道项目《不动产权证》之日起,公司为前述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届时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40%),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9亿元,担保期限为每笔借款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公司将对该担保事项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报备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3-054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6,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9%,购买的最高价为7.20元/股,最低价为6.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98,0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6,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9%,购买的最高价为7.20元/股,最低价为6.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98,0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7

证券代码:112825 证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2号),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的注册申

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间内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5月5日、6月16日、7月15日、8月12日、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6,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9%,购买的最高价为7.20元/股,最低价为6.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98,0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及回

复,现将《落实函》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电信科

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森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荻森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广汇人工智能产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斯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中

国信息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

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

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

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配合答复工作,于2023年6

月9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

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

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

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配合答复工作,于2023年6

月9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

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

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

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配合答复工作,于2023年6

月9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

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

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同步更新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于2023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

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并同步更新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并同步更新了《武汉

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及回

复,现将《落实函》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3-09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或“可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计238,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1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428,780,000元,占“福新转债”总额的99.9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